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4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玲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退出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减资事项是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并遵循了客观、合理、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木林森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米哲　叶蕾
2023年10月10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米哲　叶蕾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木林森”)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锂芯”)与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淮安澳洋顺昌股权,淮安澳洋顺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兼任淮安澳洋顺昌董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冠群先生兼任淮安澳洋顺昌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淮安澳洋顺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李冠群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减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KAI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152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

注册时间:2011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77951400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94,880	70.20	94,880	94.6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4,880	25.81	0	0
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92	3.98	5,392	5.38
合计	135,152	100	100,272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兼任淮安澳洋顺昌董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冠群先生兼任淮安澳洋顺昌监事职务,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淮安澳洋顺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淮安澳洋顺昌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2,767,054.66	2,411,145,071.21
负债总额	423,160,227.68	370,804,975.21
净资产	2,019,606,826.98	2,040,340,096.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00,613,964.98	1,127,181,043.82
营业利润	-30,678,489.34	-82,442,719.62
净利润	-20,733,269.02	-64,665,500.7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款为为52,000万元,系参考淮安澳洋顺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3]1218号)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2,019,606,826.98元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减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淮安澳洋顺昌拟将其注册资本135,152万元减少至100,272万元,即减少注册资本34,880万元。本次减资采用非同比例减资方式,减资部分对应于木林森认缴的34,880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后,股东蔚蓝锂芯、清河投资认缴出资额不变;木林森退出淮安光电。

淮安澳洋顺昌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272万元,其中,蔚蓝锂芯认缴出资额为94,880万元,清河投资认缴出资额为5,39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蔚蓝锂芯	94,880	94.62
2	清河投资	5,392	5.38
合计		100,272	100.00

本次减资对价为52,000万元,系参考淮安光电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2,019,606,826.98元确定,且不再因淮安光电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经营变动而调整。淮安光电拟以现金方式向木林森支付52,000万元减资款项,其中,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减资款项总额的50%,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减资款项总额的30%,剩余20%在2024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减资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最终数据为准。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淮安澳洋顺昌的股权。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2023年9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与澳洋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2023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5,000	3017.22

2023年度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发生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定向减资事项是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并遵循了客观、合理、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退出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自身融资成本,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顺昌”)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锂芯”)与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资。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淮安澳洋顺昌股权,淮安澳洋顺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李冠群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木林森”)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52,000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5.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锂芯”)与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河投资”)不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淮安澳洋顺昌股权,淮安澳洋顺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5,15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100,272万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清焕先生兼任淮安澳洋顺昌董事职务,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冠群先生兼任淮安澳洋顺昌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淮安澳洋顺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淮安澳洋顺昌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李冠群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减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KAI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152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

注册时间:2011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577951400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94,880	70.20	94,880	94.6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4,880	25.81	0	0
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92	3.98	5,392	5.38
合计	135,152	100	100,272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8	9001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之后各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公告说明。

本集合计划第三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1月10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如因巨额赎回导致延期办理而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则开放期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转换费用根据转出产品是否有业绩报酬机制而存在不同,若转出产品无业绩报酬机制的,则转换费用由转出产品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若转出产品有业绩报酬机制的,则转换费用由转出产品的赎回费、转出产品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和申购补差费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1、转出产品无业绩报酬机制

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用包括2个部分:(1)转出产品赎回费;(2)申购补差费。

(1)转出产品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转出产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产品转到申购费高的产品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由申购费高的产品转到申购费率低的产品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转出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产品申购费率÷(1+转出产品申购费率)

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入产品申购费率÷(1+转入产品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0,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产品申购费)

注1:对于申购费率分档的产品,上述转出/转入产品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其“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对应的申购费率档位计算。

注2:如上述“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对应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转出/转入产品申购费用按对应的固定金额计算。

注3:上述申购费率均为优惠前的费率,即转换申购补差费暂不支持费率优惠。

2、转出产品有业绩报酬机制

转换业务的产品转换费用包括3个部分:(1)转出产品的赎回费;(2)转出产品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3)申购补差费。

(1)转出产品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转出产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赎回费率

(2)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

转出产品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该产品计划份额赎回收取业绩报酬的方式一致,详见对应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

(3)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产品转到申购费高的产品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由申购费高的产品转到申购费率低的产品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转出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转出产品申购费率÷(1+转出产品申购费率)

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转入产品申购费率÷(1+转入产品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0,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产品申购费)

注1:对于申购费率分档的产品,上述转出/转入产品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其“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对应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转出/转入产品申购费用按对应的固定金额计算。

注3:上述申购费率均为优惠前的费率,即转换申购补差费暂不支持费率优惠。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转换业务相关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大集合产品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联系人:谭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联系人:王晓琳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咨询电话:95118 / 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人:李丹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联系人:郭力嘉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咨询电话:020-89629066/4000-211-768

网址:https://www.yingmi.cn/

联系人:邱湘湘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咨询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咨询电话:95577

网址: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

联系人:杜灵娟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咨询电话:400-055-5728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联系人:史春晖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咨询电话: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联系人:靳倩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5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袁正刚、刘谦、云浪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39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417.564万股。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5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何平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担任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期间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39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17.5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17.56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64,869,506股的0.2508%。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3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417.564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年9月8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